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厉秉强间接收购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6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 24 个月内的业务往来.....	9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方股票的情况.....	10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	10
八、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0
九、本次收购对被收购方的影响.....	11
十、收购人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2
十一、本次收购的披露.....	15
十二、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6
十三、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方智科技/公司/被收购方	指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厉秉强
普方投资	指	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济南东创	指	济南东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普方投资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转让方	指	姜志鹏、张树刚、鹿宁、田萌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分别签署的《关于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收购普方投资 95% 股权，从而通过普方投资和济南东创合计控制方智科技 68.08% 表决权的股份，成为方智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厉秉强间接收购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厉秉强间接收购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9）第 587 号

致：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厉秉强间接收购贵公司事项的法律顾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准则第 5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涉及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及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在有关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已经方智科技及收购人等各方的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和隐瞒、疏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收购人、方智科技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方智科技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及法律问题的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收购所涉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智科技及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填写的《收购人基本信息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厉秉强，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1031968*****，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东兴里。

收购人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为：2014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思唯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为山东朗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员工。

（二）收购人最近2年内的行政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填写的《收购人基本信息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也未在任何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四）收购人的资格

1、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通过受让姜志鹏、张树刚、鹿宁、田萌所持有的普方投资合计95%的股权后，成为方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并非直接受让方智科技的股份，亦未直接参与方智科技的股票公开转让，故其无需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情形，其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书面确认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厉秉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实施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姜志鹏、张树刚、鹿宁、田萌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其各自所持的普方投资的股权，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普方投资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股东会，普方投资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自然人股东向厉秉强转让其各自所持的普方投资股权，且均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2、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3、本次收购涉及普方投资股东的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次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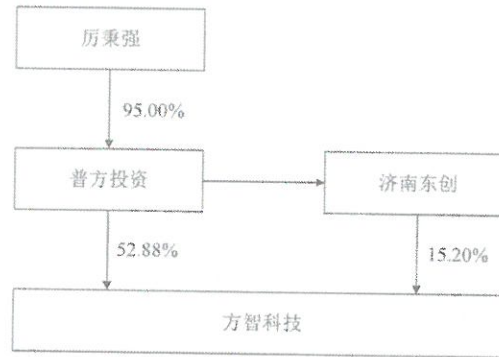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通过受让方智科技控股股东普方投资股权的方式进行本次收购。收购人与普方投资的股东姜志鹏、张树刚、鹿宁、田萌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四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普方投资合计95%股权，从而成为普方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方投资担任济南东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济南东创持有的方智科技的全部股份。普方投资持有方智科技52.88%股权，并控制济南东创持有的方智科技15.20%股权，即合计控制方智科技的68.08%的股份，系方智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厉秉强成为方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方投资持有方智科技52.88%股份，济南东创持有方智科技15.20%的股份，普方投资担任济南东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济南东创持有方智科技的全部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智科技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普方投资间接控制方智科技合计68.08%的股份，如下图所示：



（三）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方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普方投资及济南东创所持有的方智科技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普方投资、济南东创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具《锁定股份承诺函》。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公众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主要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转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转让股权数量及价款

姜志鹏将其所持普方投资的 55% 股权（69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张树刚将其所持普方投资的 25% 股权（31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鹿宁将其所持普方投资的 10% 股权（126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田萌将其所持普方投资的 5% 股权（6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

2、价款支付

收购人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转让方通过现金（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3、股权转让交割日

收购人与转让方之间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普方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4、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外，《股权转让协议》就过渡期安排、税费的承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及限售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收购人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197 万元,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方智科技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本次收购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 24 个月内的业务往来

(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被收购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月内,收购人除在方智科技子公司山东朗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方智科技(含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方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 收购人与被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被收购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方智科技之间不存在对方智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方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含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方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和被收购方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或其他途径买卖方智科技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方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充电设备、智能巡检无人机、电力特种机器人等电力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于对智能充电设备、智能巡检无人机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收购人看好公司的现有基础、团队和未来发展，认为收购后能够更好的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行业的进步，并实现自己的投资收益，故与转让方达成本次收购协议。

八、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方智科技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方智科技主营业务或者对方智科技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方智科技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方智科技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方智科技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保证方智科技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方智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方智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方智科技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方智科技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方智科技组织结构的调整安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

4、对方智科技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需要对方智科技《公司章程》予以修订的，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和通过合法程序对方智科技《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对方智科技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

6、对方智科技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未来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对被收购方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在完成后会对方智科技造成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方智科技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厉秉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智科技股份。姜志鹏、张树刚、鹿宁和田萌为方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普方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厉秉强，济南东创的普通合伙人仍为普方投资。方智科技的控股股东仍为普方投资，但实际控制人由姜志鹏、张树刚、鹿宁和田萌变更为厉秉强。

（二）本次收购对方智科技公司治理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实施前，方智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方智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同时，收购人为保证方智科技稳定经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暂无对方智科技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等方面的调整、资产处置、员工聘用

等方面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方智科技的主要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对方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方智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方智科技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收购人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方智科技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收购后与方智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收购人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的披露，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方智科技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成为方智科技新增关联方。

为规范、减少本次收购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收购人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收购人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其他事项的说明》，相关内容如下：

“本人所提供/签署的文件、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人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方智科技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方智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方智科技独立运营，不利用方智科技任何资源进行违规担保，不占用方智科技的资金。

如果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方智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我们所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方智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我们所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方智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方智科技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方智科技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方智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方智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方智科技，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方智科技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方智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方智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购买或出售资产、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等）的情况；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智科技的《公司章程》以及方智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方智科技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本人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前述承诺，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普方投资及济南东创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方智科技的股份，自厉秉强（以下简称“收购人”）完成方智科技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收购方智科技后违反承诺转让方智科技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方智科技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就符合本次收购出具《关于本次收购主体资格的说明》，内容如下：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下述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人最近 2 年亦不曾受到过证监会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承接对象的情形。”

(七)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的情况，出具《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的说明》，内容如下：

“1、本人具备收购实力，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2、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3、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八)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里披露的承诺事项及自愿作出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方智科技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方智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收购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5 号》等相关规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相关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十二、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中伦律师事务所。被收购方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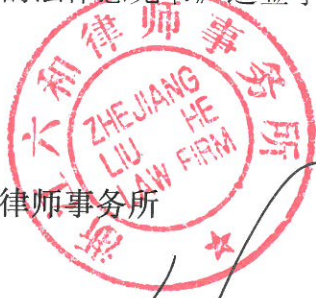
十三、结论性意见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名并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厉秉强间接收购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_____

郑金都

经办律师：_____

高金榜

吕荣

2019年12月11日